

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

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許召集人天恩

記錄：徐俊榮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賴總幹事、各位組長及同仁大家早！時間過得很快，去年的市長及議員選舉才圓滿完成，很快的里長選舉又到了，之後就要到明年底才會有選舉了。各位委員在歷次選舉中，在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的領導下，均能全力以赴，圓滿完成任務，也獲得中央的嘉許。希望這次選舉也能秉持過去優良傳統，順利達成任務，並再度呼籲大家要善盡委員責任，以發揮監督與稽查的主要工作，在往後的期間都能全程參與。僅提以下二點與大家共勉：

(一) 委員們都是各方代表、精英、公正人士，是主任委員（市長）所特別挑選聘請的，希望執勤時立場要超然，並應拋棄黨派等人情色彩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態度，來積極任事，圓滿完任務。

(二) 競選活動期間從開始至結束，委員都會很忙碌，希望對於所分配到的任務，務必均能到場執勤。同時也期望這次的選務能順利圓滿達成。

六、賴總幹事誌祥報告：

本會選監小組，在許召集人的卓越領導下，各項工作都能完滿順利完成，謝謝大家的辛勞。這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自四月十二至四月十六日止，委員們也都有親自到場執勤及指導，共有 216 位候選人完成登記。而本次會議則有二個提案及一個報告案，敬請委員審議。

七、第四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 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本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，執行任務期間核定自 99 年 4 月 16 日起自 6 月 15 日止，連同常設委員五名，合計 25 名，

共同執行此次選舉期間之選舉監察工作。

(二)4月16日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至各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之委員。

東區區公所-黃委員邦生、郭委員明德。

北區區公所-郭委員東裕、戴委員國礎。

香山區公所-柯委員文斌。

(三)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規定,3月31日發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登記截止後3日內發函各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,於文到次日起四日內繕造名冊,復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。

(四)本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216份、競選辦事處226處設置等案,經討論通過後將提陳委員會報告。

(五)關於陳美娥女士98年12月11日申訴第215投開票所監票人員對身障人士不當行為要求道歉乙案,請第一組列席提出報告。

八、新竹市第8屆市長暨議員選舉本市第215投票所(海濱里代天府投票所)選舉人投票糾紛申訴案,第一組報告:

(一)事實發生經過:

1. 日期:98年12月5日下午4時許,接獲本市第215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電話回報,有民眾滯留投票所干擾投票,本會隨即派員前往協助處理。
2. 本會派出人員為監察小組蔡政斌委員、第四組高組長、第一組曾組員前往處理,在蔡委員協調下,民眾完成投票程序後離去。
3. 12月7日事件當事人陳小姐數度來電要求本會給予其父(選舉權人)公道,要求工作人員對當時行為道歉(其訴求如附件1申訴書-詳如附會議資料)。
4. 本會經訪談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,主任管理員說明事件情形資料(如附件2-詳如附會議資料)。

(二)本會處理情形:

1. 事件當事人陳小姐對事件之不滿心態，本會能予以瞭解並體諒，對工作人員第一時間處理的模式是否有錯，因事關本會對聘任人員之信賴問題，因此先向陳小姐進行安撫並向總幹事報告。
2. 12月9日總幹事率本會同仁及當地里幹事到選舉人宅進行拜訪，但陳小姐並不在，故請其鄰居代轉本會意思及留下申訴書。
3. 12月11日陳小姐郵寄申訴書，本會於12月22日先行函復申訴書（如附件3-詳如附會議資料）。

(三) 今後改進措施：

講習時加強說明工作人員對身障人士投票之法令規定處理原則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第一案：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1. 案由：本會辦理第十九屆里長選舉，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案，請審議。（詳如附會議資料）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。

(二) 第二案：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1. 案由：本會辦理第十九屆里長選舉，本市各候選人競辦事處設置案，請審議。（詳如附會議資料）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。

十、意見交換：

(一) 許召集人天恩：

介紹張蔡委員美、范委員阿南、藍委員天德等三位新聘委員。

(二) 第四組高組長夷吾：

擬具本次選舉各委員任務輪值名單一份，（詳如附會議資料）請委員依排定時程配合執勤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及第一組工作報告，請按照決議情形辦理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十二時十分